

# 致委托方函

晋州市人民法院：

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我公司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等有关政策、法规，对贵单位委托的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

**估价对象：**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不动产权证号：029151301255，权利人为牛东元，房屋坐落：晋州市滨河花园东苑3栋03-0401号，共有方式：单独所有，房屋性质：市场化商品房，结构为混合结构，房屋总层数为5层，房屋所在层为4层，建筑面积为143.69平方米，规划用途为成套住宅。

**价值时点：**2021年4月30日

**估价目的：**为委托方执行石添志与牛东元、贾运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格。

**估价结果：**本公司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现场查勘、测算，结合估价经验，并对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进行分析，对估价对象进行了估价，确认委估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捌仟玖佰元整（¥104.89万元），（房地产单价详见估价结果明细表）。

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



房地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

案件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地产单价 (元/m <sup>2</sup> )	房地产总价 (万元)
石添志与牛东元、贾运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029151301255	牛东元	滨河花园东苑3东03-0401	混合结构	5	4	成套住宅	143.69	7300	104.89

